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4929672024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兵团干部学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第八师石河子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XJB TBJ[2024]154号	机动车保险	-	-	-	2	项	4681.13	9362.2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362.26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XJB TBJ[2024]154号	财产保险服务	2	9362.26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交强险

为国家统一强制法定强制保险，费率由国家统一厘定，各家保险公司均无法调整。具体方案为：

- 连续三年无赔付给予标准保费40%优惠；
- 连续两年无赔付给予标准保费30%优惠；
- 上年无赔付给予标准保费20%优惠元；
- 新车及上年赔付一次（不涉及死亡）执行标准保费；
- 上年赔付两次及两次以上（不涉及死亡）上浮标准保费的10%；

6.上年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上浮标准保费的30%;

四、商业险

根据不同车型，提供车损险（车损险保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）、商业第三者险责任限额100万元、车上座位责任险（每座保额5万元）等险种组合。

按照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》，严格按照车险综合改革（2020版）执行。切实以“保护消费者权益”为目标，维护甲方利益，商业车险NCD系数浮动机制变化，优惠系数将依据最近三年连续投保记录和出险记录（出险次数），根据等级给出优惠系数，浮动规则、等级系数将根据出险次数确定优惠系数，无赔款优待等级确定规则如下：

1. 首年投保，等级为0

2. 非首年投保，考虑最后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，计算规则如下：

（1）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，等级为-4；

（2）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，每连续投保1年降1级。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，每发生1次赔款升1级。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，最高为5级。

释义

【首年投保】包括新车、过户车等情况首次投保。

【连续投保年数】不含本年投保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甲方根据每台车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单独签订合同并付款给乙方。

六、保险期限

每台车的保险期限都为壹周年（365天）算，保险期限截止前半个月须提醒甲方进行续保。在签订本合同后，根据每台车实际到期时间，单独签订保险合同。

如发现到期车辆未按时购买车辆保险的，发生一切后果由承保的保险公司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。

七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全部参保车辆购买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，并及时支付保费。

(二)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、理赔进度、定点维修等，并具有提出整改的权利。

(三) 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。

八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 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。

(二) 乙方应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每台车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。

(三) 乙方应根据甲方每台车的实际要求、保险到期时间，每台车单独签一份保险合同。

(四) 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，包括报案、现场勘察、定损点、维修、理赔、增值服务等服务项目。

九、保险服务及承诺

(一)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保险有关的技术服务、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(二) 乙方需将专门服务机构的名称，专门服务人员的姓名、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明确。

(三)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内容、方式和时间，提供承保各类财产保险的数据资料及相关情况，并送达甲方。

(四) 上门办理承保和理赔的一切手续。

(五) 向甲方提供用户服务手册，并按列明的承诺服务项目和措施提供具体服务如下：

1. 设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，受理承保车辆等财产事故报案和理赔报案。

2. 接到报案后到达现场的最长时限：市区内半小时到达；郊区1小时到达；异地（疆内）现场查勘，在道路通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到达现场时限不超过2小时；异地（疆外）由当地保险公司代查勘，到达现场时限不超过4小时。

3. 在甲方理赔手续齐全的情况下，办理赔付的时限：损失金额5000元(含)以下，即时赔付；损失金额5000元-50000（含）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赔付；损失金额5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内赔付。

4. 甲方车辆损失金额较大且责任明确的理赔，乙方应承诺预付全额赔款。

5. 在事故车辆修理期间，甲方确有需要时，乙方需提供车辆给甲方使用。

6. 事故车辆维修所有的零部件更换均应更换原厂产品并报价，保证车辆修理质量。事故车辆的修理费由乙方直接与修理厂结算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(一)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(二) 保险公司费率应该符合保监会的要求，发现虚高保费和不响相应招标优惠率95%（优惠率是指市场平均价格基础上的优惠比率），发现有违规现象将终止所有在该公司的承保我单位车辆保险业务，终止本年度保险合同。

(三)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，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任；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，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；若发生违约情形，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，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，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。

(四) 甲、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(一) 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。

(二) 除下列情况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除下列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、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第三方：

1.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。

2.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。

(三)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(四) 本保险磋商文件、修改、澄清等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五)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，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。

十二、协议期限

(一) 本协议有效期:交强险、商业险保险期间12个月自2024年05月08日起至2025年05月07日

(二) 本协议期满30日以前双方协商续签事宜，如无异议，本协议自动顺延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的同时具有法律效力，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石河子市25小区东环路6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金苑（兵团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7316010400064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